

# 近百万人次参与 银川“学法达人”决出冠军

本报讯(记者 李娜)12月3日,由银川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银川市司法局主办,银川市人大常委办、银川市委宣传部、银川市委网信办、银川市文旅广电局协办的银川市第二届“法律知识大比拼——寻找身边学法达人”活动,历经2个月的街采与海选圆满落幕。来自全市各行各业的24

名选手组成6支战队同台竞技,角逐年度总冠军。总决赛分为法治必答、法治突围、法治决胜3个环节,在内容上,既突出对法律条文的考查,又融入真实的情景案例,增加了趣味性和知识性。参赛队员们沉着冷静、对答如流,展现了“学法达人”学用法的热情和成效。比赛过程中还

插了法治情景剧、《守法才叫真出息》改编歌曲展示、有奖互动环节,场上场下积极互动,气氛热烈。最终,经过激烈角逐,宁夏翔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高伟带领的律战雄狮队获得一等奖。据银川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9月活动启动以来,“学法达人”以沉浸

式街采形式走进银川各大景区、商圈、社区、学校、企业等10大场景,同时在砂之船奥莱、阅彩城、新百CCpark成功举办3场海选赛,线上线下累计吸引近百万人次参与。活动通过“线上学法+线下获奖”的方式,充分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参与普法活动的积极性。

## “开业第一步,我们陪你把关”

(紧接01版)针对近期降温、疾病多发的季节特点,执法人员特别提醒要密切关注员工的健康状况,并强化餐具消毒。

“他们指出的问题很实际,方法也容易操作。”宁夏易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有了专业的手把手指导,就像有个专业顾问在身边,心里踏实不少。这种“辅导式”检查,避免了商家走弯路,也降低了后续整改的成本。据了解,星河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正着手建立新办餐饮企业档案,通过定期回访,形成“指导—跟踪—提升”的闭环管理,帮助更多餐饮“新手”顺利步入正轨,让消费者更安心、更放心。

##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热点话题追踪

(上接01版)

何鹏林表示,新标准的指标与能否搭载儿童并无直接关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非机动车载人的有关要求。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省份均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不允许搭载成年人,但部分地区允许搭载一名儿童。

何鹏林进一步解释说,为防止电动自行车非法搭载成年人,2018年修订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车辆鞍座长度不应大于350毫米,本次实施的新标准并未修改该指标。同时,新标准也充分考虑了搭载儿童的使用场景,有此种需求的消费者可通过在后衣架等位置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方式解决。

据悉,当前通过3C认证的大部分新标准车型均可以安装儿童安全座椅,此类产品已在各电动自行车门店大量上市销售。有部分车型由于产品定位或目标客户群体需求不同,未预留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空间。

近日,部分自媒体发布了符合新标准车辆安装金属鞍座材质的视频。新标准是否要求电动自行车安装金属鞍座?

据悉,本次实施的新标准并未要求电动自行车安装金属鞍座。相关条款规定,弹性软垫材料(如座椅内填充发泡材料等)应符合GB 38262—2019中表2弹性软垫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满足防火阻燃要求的发泡座椅即能够符合标准规定。

何鹏林解释说,制定此条款的目的是减少座椅的着火隐患,降低

火灾发生时的危害程度。目前绝大多数通过了3C认证并上市销售的新标准车型均使用发泡材料座椅,能够达到防火阻燃要求,也保证了用户的骑行体验。

“网上流传的采用金属鞍座的电动自行车,只是个别案例。此种产品不符合消费者使用需求,缺乏实用性,难以被市场接受,甚至不排除是部分自媒体为吸引流量炮制出的不实信息,请网民不要被此类消息误导。”何鹏林说。

新标准是否禁止电动自行车安装后视镜?

何鹏林介绍,本次实施的新标准提到,鼓励电动自行车安装后视镜。同时明确在测量整车高度和宽度时无需将后视镜及连接杆的尺寸计算在内,为企业设计和安装后视镜留足了空间。有部分车型出于车辆外观等方面考虑未安装后视镜,消费者可根据日常出行需求自行选择相应的车型。

针对新标准实施会导致门店大面积关闭的担忧,何鹏林表示,全国绝大多数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均正常营业,有现车供应,能够有效满足消费者的购车需求。仅有个别地区、少量门店出现暂停营业的现象,可能是经营策略调整导致,不会影响新产品的有序供应。

记者了解到,本次修订的新标准已于9月1日正式实施。9月1日以来,全国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均已不再生产旧标准车辆,正全力开展新标准车辆设计生产。截至目前,全国已有30多个主流品牌企业的近600款车型通过了3C认证,产能逐步提升。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 银川车管所让“指尖办”更省心

本报记者 李毓琛

“以前办新车上牌要跑好几个地方,现在只需在手机上点一点就能办好,太方便了!”11月28日,在银川市车管所车辆管理所德胜业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赵海娥的指导下,刚购买了国产小客车的李先生仅用十几分钟便在“交管12123”App上完成了车辆合格证查验、临牌申办、选号、邮寄预约等全部流程。

11月1日,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及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服务新措施在我区全面落地,涵盖车辆登记、抵押解除、驾驶人考试、校车驾驶资格申请等多个业务领域。一个月以来,银川车管所共办理相关业务1229笔。

高效办成一件事,更重要的是普及知晓率,让更多群众了解、会用。

“大家打开‘交管12123’App能看到,现在已经增加了新车上牌、选车购险等模块……”近日,银川车管所副所长李晓明来到西园集团,向校车司机讲解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措施后,经过流程优化,相关业务的办理步骤,让他们切实感受到改革带来的高效与便捷。

走进德胜业务大厅,记者看到,大屏幕上正在循环播放公安交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措施宣传视频,直观展示新车上牌等业务的线上办理流程,帮助群众快速掌握操作方法;咨询窗口设置了专题宣传展板,以清晰的图文详细讲解“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核心内容,从业务办理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减免到办理时限压缩等,让群众一目了然。在咨询窗口,工作人员帮助群众下载“交管12123”App,引导群众完成信息预录入,减少现场等候时间,手把手教会群众线上办理各项业务……银川车管所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构建起“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网络,确保改革政策深入人心、落地见效。

## 宁夏机场公安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丁丁)“警察同志你好,我孩子手里的这个玩具手枪可以带上飞机吗?”“女士您好,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规定,仿真枪(包含各类仿真玩具枪)属于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的物品。”12月3日,宁夏公安厅机场公安局联合宁夏机场公司、银川海关缉私局、银

川边检站、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在机场航站楼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机场公安局创新宣传载体,通过在航站楼内搭建宪法宣传展台,设置“尊崇宪法”签名墙、我与宪法合影打卡点,搭建起警民法治沟通的桥梁。充分利用航站楼宣传栏、电子屏等载体,滚动播放宣传标语,通过发放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

解读法条内容,向过往旅客普及宪法的核心要义,让大家在潜移默化中学习宪法、了解宪法、感受法治力量。

据了解,为了方便旅客办证,机场公安局将临时乘机证明办理窗口迁至安检入口处,实现了“进门即办”,同时实行“航班不停、办证不撤”的全天候办证服务。



近日,吴忠市利通区金银川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禁毒专干走进辖区商铺,向商铺经营者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提醒商户要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本报通讯员 赵珊珊 摄

# 永宁检察巧施四维策略 绘就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枫”景

本报通讯员 莫薇薇

2025年以来,永宁县人民检察院为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立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实际,巧施“防、入、调、宣”四维策略,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绘就控告申诉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枫”景。

### “防”筑屏障:全息预警,源头防控风险

永宁县检察院秉持“预防为主”的理念,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矛盾纠纷预警体系。充分发挥检察、公安、法院、司法、县综治中心等多元力量优势,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聚焦涉法涉诉信访,检察干警深入基层,与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全面摸排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隐患。推行“排查—分析—化解—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研判,制定个性化化解措施,并跟踪反馈化解效果,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处理,避免矛盾激化升级。积极引入大数据技术,深度运用命案防控预警模型,对潜在的命案风

险进行精准预警,通过“线索筛查—风险预警—落实反馈—再次筛查”的闭环监督,实现对矛盾纠纷的动态监测和及时化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通过命案防控预警模型制发风险提示函6份。

### “入”探民情:民情直通,精准对接需求

该院控申部门联合县综治中心及相关单位,以群众的急难愁盼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秉持“矛盾无小事”的理念,深入乡镇综治中心、社区街巷开展走访活动。主动倾听群众在司法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诉求和意见建议,真心实意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重点关注涉法涉诉信访中的困难群体以及司法救助申请人中的特殊人群,如困难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通过带案下访、院领导接待、检察开放日座谈等多种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对摸排出的矛盾纠纷隐患、重点人员进行专题分析、全面研判、包案到人、定期回访。因人因地因事精准施策,力争做到矛盾纠

纷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防范在先”,积极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同时,充分运用普通听证、简易听证、公开答复等方式,邀请值班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案件公开听证,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今年以来,各业务部门组织召开检察听证34场次,借助外部力量引导当事人走出误区、解开心结和法结。

### “调”聚合力:多元共治,凝聚解纷能量

永宁县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五心+”工作模式,倾力打造“五心解忧”纾民困”品牌,汇聚多方力量,形成强大调解合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内部协同,控申部门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接访等机制。对于涉及多部门的矛盾纠纷,各部门打破壁垒,共同参与化解,形成内部工作合力。加强与外部协作,与县综治中心、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建立联动调解机制,引入值班律师参与控申矛盾纠纷化解,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法律

意见和法律援助,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 “宣”润民心:法治滋养,厚植和谐根基

该院结合元旦、春节、民法典宣传月、《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申业务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措并举普及法律知识。线上,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普法微短剧”“未成年人保护”等专栏,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内容,以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普及信访工作法治化、司法救助等相关法律知识,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线下,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形式,进一步深化“法律六+N进”活动。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将普法工作贯穿矛盾纠纷化解全过程,切实提升普法工作的实效。今年以来,开展法律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活动20余场,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000余份,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

## 银川检察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世晨)为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提升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质效,近日,银川市检察机关选派刑事执行检察业务骨干组成巡回检察组,对辖区12家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巡回检察期间,巡回检察组以问题为导向,实地走访各司法所,查阅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围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交付执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变更解除等关键环节,采取“查阅+谈话+核查+反馈”的方式,全面审查入矫解矫、日常监管等各环节材料,并对未成矫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档案管理、交付、请销假等工作进行重点监督。同时,巡回检察组与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谈,详细了解司法所工作情况和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的

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听取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核查网上平台、调取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核查是否存在脱管、漏管等情况。巡回检察结束后,巡回检察组针对发现的问题,区分严重程度后,对发现的问题,区分严重程度后,对司法所进行现场反馈,以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各司法所及时整改。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以检察监督促进刑罚执行的规范性和社会的安全稳定。银川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力度,持续跟进监督落实,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巡有成效、整改有力,为平安银川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 西夏检察流程监控推动工作质效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李双慧)2025年,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发挥案件管理部门“中枢”职能,以实质化流程监控为核心抓手,构建多维度、全流程、动态化监督体系,对案件办理流程进行精准监管,推动检察工作整体质效持续提升。

西夏区检察院建立案件全流程覆盖监控机制,对每一起案件的受理分案、办理推进、结案审核、文书制作送达等环节全程跟踪,针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不同类型案件制定差异化监控要点,确保监督精准发力。今年以来,共办理流程监控案件146件,其中刑事案件占比80.84%、民事案件占比5.47%、行政案件占比3.42%、公益诉讼案件占比10.27%。同时,聚焦办案期限、强制措施适用、诉讼权利保障等重点风险环节强化监控,通过案管系统对临近办案期限案件预警提示,严防超期办案;严格审查逮捕、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的合法性与适当性,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共发出办案期限预警14件,发现强制措施适用不规范13件、诉讼权利保障相关问题10件,均及时督促处置。

该院建立问题分级处理机制,对监控发现的一般性问题,通过口头提示、电话沟通等方式即时反馈整改;对严重问题制发《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要求承办部门书面反馈整改情况。今年以来,共发出口头提示127件、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19件。

为确保整改落地见效,案件管理部门建立跟踪复查机制,对整改不力或不整改的,将相关情况通报纪检监察部门并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今年上半年,3件未按期整改且督促仍未落实的案件被抄送督察督察部门和政治部,在业绩考评中予以体现。截至目前,流程监控问题整改率100%,实现发现即改、改必彻底。

西夏区检察院定期汇总分析流程监控数据,深挖数据背后反映的办案程序与质量问题,与业务部门会商研判,推动完善内部监控机制,将监督结果转化为规范司法的制度指引。同时,梳理归纳监控中发现的典型问题,作为业务培训核心素材,通过案例剖析开展针对性指导,强化检察官的的程序意识、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

## 贺兰检察向校园周边“三无”玩具说不

本报讯(通讯员 柴新家)色彩鲜艳、手感黏腻的“假水”玩具,竟是威胁未成年人健康的“隐形杀手”。这类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其胶体成分可能含有硼砂等有毒有害物质,未成年人的皮肤接触后易引发头痛、头晕、恶心、呕吐以及消化道症状如腹痛腹泻,若不慎误食,还可能损伤肠胃黏膜,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给校园周边安全埋下极大隐患。

近日,贺兰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校园周边安全隐患,走访调查了县城及乡镇的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的20余家文具店、小卖部,发现“假水”等“三无”玩具深受未成年人青睐,还有部分商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对玩具安全性漠不关心,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和公共利益。

为筑牢未成年人健康防线,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全面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销售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阻断“三无”玩具流入校园周边市场。

贺兰县检察院持续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深化“检察+教育+监管”协作机制,通过法治进校园活动,向学生、家长普及“三无”玩具的危害,引导未成年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利用“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发布消费提示,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形成“商户自律、家校参与、监管发力”的共治闭环,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网”,让校园周边成为孩子们安心成长的净土。



近日,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校园周边进行巡查。

受访单位供图